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苏市环协[2019]8号


关于发布《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和《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苏州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18〕98号）和《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章程》，经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设立面向全市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现将《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简称：《奖励办法》）和《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简称：《实施细则》）正式发布。

附件：《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4月26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科学技术奖 发布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抄送：苏州市科技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民政局

附件 1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 励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全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设立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环境保护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的普及与推广，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促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成果为宜居生活环境服务，加速环境保护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聘请有关常务理事以上、专家、学者组成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农村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与保护、土壤污染修复、核与辐射安全防治、环境信息技术开发、环境与健康、环境规划、环境监测、环境评价、环境经济、清洁生产、节能技术、环境统计、环境法规、环境分析、环境应急、环境履约等领域，为环境保护事业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中的重大发现、技术创新及其他具有一定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引进或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

(三)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新产品、工艺、材料等环境保护技术成果的发明者;

(四) 在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研究进程中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立应用价值或学术意义的阶段性成果。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七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一) 单位推荐: 在苏各高等院校、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 国家、市、区环境保护相关协会、学会; 环境保护领域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实验室等。

(二) 专家推荐: 院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等环境保护领域组织机构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凡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江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均不得再申报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或候选人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授奖一次。

第十一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管理奖和科普奖。

第十二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每年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由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由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参与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 第三章 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推荐（申报）和评审
-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 第六章 授 奖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保证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设立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环境保护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环境

保护科技成果为宜居生活环境服务，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及编辑、整理、印制汇编、光盘的权利，未经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宣传活动。

第六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获奖项目不得以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名义作产品广告。

第七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评审计划、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和批准，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八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是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设立的面向全市环境保护行业的科学技术奖。本市各环境保护院校及环境保护系统各级、各类监管、科研及防治机构均可申报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申报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中的重大发现、技术创新及其他具有一定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 引进或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 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

(三)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新产品、工艺、材料等环境保护技术成果的发明者;

(四) 在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研究进程中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立应用价值或学术意义的阶段性成果。

第十条 凡已获得国家科技部、江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均不得再申报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第三章 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按照科学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社会或经济效益和对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的作用等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每年评审一次, 授奖一次。

第十二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学术或技术上居省内领先水平, 有重大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 综合采用国内先进技术, 取得非常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三) 创造出的新材料、新物质、新产品、新工艺已被主管部门确认, 并产生了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接近同类科学技术省内先进水平，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综合采用省内先进技术，应用范围广，且有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在疾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四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学术上有较高水平；

（二）属市内先进技术，有较大的应用范围；

（三）对已有方法、制品或工艺的重大改进，效益较显著；

（四）技术难度不大，但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

第四章 推荐（申报）和评审

第十五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在苏各高等院校，需经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二）苏州各市、区环境保护监管、治理、服务单位由本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审核后向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三）苏州市各市、区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实验室等单位需经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四)院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环境保护领域组织机构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2人以上(含2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每位专家每年只能推荐一项或一人。推荐时，每名推荐人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推荐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没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三)具有“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资质的机构查新检索，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四)涉及有形产品、成果的须提供有“CMA”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

(五)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表、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一年以上；

(七)技术标准项目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一年以上；

(八)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九) 对落选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推荐；

(十) 推荐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项目需填写《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需制作电子版本一并报送，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本奖励：

(一)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

(二) 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评分低于 5 分的单位；

(三)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

(四) 原始材料不完全或不真实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十八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聘请部分常务理事以上及有关环境保护专家组成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评审结果的审定和批准。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审及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情况设立若干专家评审组，分别负责相应专业范围内苏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初审和终审工作。评审专家原则上从本会各专业委员会中选取，必要时从其他学会或有关环境保护、教育、科研机构中聘请。终审与初审的专家原则上不重复。

第二十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包含以下程序：

（一）形式审查：由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根据上述规定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

（二）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按专业提交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

（三）公示：初审结果通过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及相关媒体向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公示，接受同行监督，并在规定期限（7天）内受理有关异议；

（四）终审：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项目和已经解决异议的项目进行终审。

第二十一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被推荐项目的研究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不参加同一法人单位申报项目的评审。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被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二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同行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初审结果公布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向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提出，逾期提出

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或成果有原则错误外，一概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章 授 奖

第二十四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原则上设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20 项。

环境保护管理奖每年授奖不超过 5 项，不分等级。

环境保护科普奖每年授奖不超过 5 项，不分等级。

第二十五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奖金数额以当年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